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宝鹰　公告编号:2026-043

#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停牌一天,并于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盘。

2、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宝鹰”变更为“宝鹰股份”,股票代码仍为“002047”。

3、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变更为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股票代码、涨跌幅、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期及股票停复牌安排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证券简称:由“*ST宝鹰”变更为“宝鹰股份”

3、证券代码:002047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期:自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开市起撤销。

5、停复牌安排: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1天,于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6、日涨跌幅限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变更为10%。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因此,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规定的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因此,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8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由于公司同时触及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宝鹰股份”变更为“*ST宝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6年3月2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6]0011004701号)。经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5,862.99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20.8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19.05万元,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079.46万元。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本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逐项自查,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亦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规定,公司符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二)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6年3月2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6]0011000068号),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上述专项说明出具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6]0011003669号),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7条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部控制能有效运行,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逐项自查,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需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符合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6)第14号),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核查说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经认真核查分析后,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了问询函回复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5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四、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审核情况

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1天,于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股票简称由“*ST宝鹰”变更为“宝鹰股份”,股票代码仍为“002047”,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变更为10%。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宝鹰　公告编号:2026-042

#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5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6)第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对《问询函》所述事项进行了逐项认真分析,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1.关于非经常性损益与净资产转正

2026年3月31日,你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显示,你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5,920.81万元,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3,219.05万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9,139.86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9,209.91万元构成,具体包括:(1)向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全资孙公司珠海斗门大横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电子”)出售成森工业区投资性房地产,实现收益约6,100万元;(2)公开挂牌转让所持目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华复能”)50.10%股权,实现收益约3,000万元。你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079.46万元,年末的-612.75万元增加5,692.21万元,实现由负转正。

(1)请你公司结合成森工业区投资性房地产的历史用途、对公司经营的贡献、出售后对公司现金流及资产结构的影响,说明出售该资产的背景、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结合该资产的权属瑕疵、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资产出售相关协议安排,说明相关资产是否满足出售条件,账务处理与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评估方法、主要参数、可比交易等情况,说明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回复】

一、结合成森工业区投资性房地产的历史用途、对公司经营的贡献、出售后对公司现金流及资产结构的影响,说明出售该资产的背景、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成森工业区投资性房地产于1994年建成,最初作为公司生产经营用房使用,主要承担生产制造、产品配套及办公等实业运营功能。随着公司整体业务战略调整与转型,该资产逐步脱离实际生产经营使用,转为以对外出租为主的投资性房地产,地上建筑物全部整体由公司出租给深圳市汉坤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37年12月31日止,资产实际用途与公司当前以建筑装饰、智慧建筑为主的核心主业不存在生产、研发、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协同关系,不直接服务于主营业务开展,也不构成业务链条中的必要环节。

从经营贡献来看,该资产仅能提供规模有限的租金收益,年度租金收入约550万元,在公司整体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极低,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改善经营质量的贡献十分有限。同时,该资产建成年代较早,已按会计政策全额计提折旧,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净值为94.82万元,不符合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产运营效率的内在要求。

为进一步盘活现有资产,改善资产结构,优化公司财务状况,增强资产流动性,公司将名下持有位于深圳市龙华区福前路成森工业区的投资性房地产(包含地上建筑物及整宗土地使用权)以现金方式出售给控股股东大横琴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大横琴电子。

本次资产出售交易价款8,687.25万元,短期内为公司带来大额一次性现金流入,改善公司短期现金流状况,有效提升资金充裕度与资产流动性,进一步盘活现有资产,增强公司应对短期经营需求、偿债及资金周转的能力。出售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该房产并丧失相应租金收益,但该部分租金收入占公司2025年整体现金流比例1.11%,占比极低,对公司长期现金流稳定性影响有限。公司将处置所得资金集中投向公司更核心业务及优质项目,优化资源配置与资产结构,将形成更持续、更可观的经营性现金流回报,弥补租金收入的减少,整体能更有利于提升长期盈利能力与发展质量。

二、结合该资产的权属瑕疵、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资产出售相关协议安排,说明相关资产是否满足出表条件,账务处理与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次出售的成森工业区投资性房地产包含有证物业与无证物业两部分。其中,有证物业建筑面积10,154.1平方米,对应交易价格为6,691.55万元;无证物业建筑面积13,002.71平方米,因历史原因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存在权属瑕疵,对应交易价格为1,995.70万元,两项资产合计交易总价(含税)8,687.25万元。

针对无证物业的转让合法性与风险安排,公司已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合规意见。律师认定,《资产收购协议》约定转让的是无证物业占有、使用、收益等事实权益,相关约定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符合此类资产处置的通行做法,交易完成后受让方不得以无证为由主张违约或赔偿责任。

结合交易协议安排,自资产交付之日起,无证物业对应的全部法律风险、合规风险均由受让方全额承担,公司不再保留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任何风险与报酬。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全额收到交易价款8,687.25万元,并完成有证物业不动产过户登记,资产已实际交付且相关收益权已完整转移,公司对该资产不再拥有控制、管理及决策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不再保留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丧失对资产的控制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

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相关资产全部满足出表要求。

本次交易属于偶发性的非核心资产处置行为,公司将处置价款扣除资产账面价值及相关税费后的净额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相关账务处理与损益确认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非经常性损益认定的相关规定。

三、结合评估方法、主要参数、可比交易等情况,说明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价格以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评估机构具有资产评估资格,评估程序合规、方法恰当、参数合理,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本次评估对象为深圳市龙华区成森工业区投资性房地产,其中有证物业建筑面积10,154.1平方米,无证物业建筑面积13,002.71平方米。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6月30日,有证物业采用市场法评估,无证物业采用收益法评估。

市场法下对有证部分厂房评估值的确定:评估师选取近期同一供需圈内的法拍公开成交三个交易案例进行比较,其中,位于龙岗区坂田亿源通雪象工业厂区于2023年10月11日成交案例的交易价格为6,712.51元/平方米,土地年限截至2043年8月5日止;位于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村厂房于2025年3月1日成交案例的交易价格为6,000.75元/平方米,土地年限截至2049年3月4日止;位于龙岗区坂田河背村厂房于2025年6月24日成交案例的交易价格为6,536.45元/平方米,土地年限截至2041年1月31日止。以上三个比较案例的位置、厂房成新度、厂房结构,周边交通人文因素、土地剩余年限等主要因素与公司本次出售资产差异不大。因此,通过对评估对象及可比案例各自特点进行分析,结合市场状况、交易情况、区位状况、实体状况、权益状况、土地剩余年限等综合因素,得出公司有证厂房的评估单价为6,590元/平方米,评估总值为6,691.55万元。综上,本次评估过程合理,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收益法以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水平为基础,租金标准为18元/月/平方米,每3年上调10%,折现率等关键参数取值符合深圳工业物业市场合理区间,收益期限结合土地剩余使用年限确定,参数选取客观审慎。

经评估,标的资产账面价值94.82万元,评估价值8,687.25万元,本次交易以该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确定交易总价(含税)为8,687.25万元,其中有证物业及土地使用权交易价格6,691.55万元,无证物业权益交易价格1,995.70万元,定价过程公开透明,与市场价值不存在显著差异。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受让方为具备充足履约能力的法人主体,交易价款已按期足额支付,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倾斜或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

综上,本次交易价格依据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结果确定,评估方法恰当、参数合理、可比案例具有代表性,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2)你公司前期曾尝试向新能源领域进行战略拓展,且华复能系你公司在该方向的重要布局。请结合你公司前期制定的转型战略及后续调整情况,说明本次出售且华复能股权的背景、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包括该子公司设立后的实际经营状况、与公司战略的匹配度、出售后对公司业务转型方向的影响;说明公开挂牌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包括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挂牌底价的确定过程及成交价格与评估值的差异情况,是否存在调节利润以满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的情形。

【回复】

一、公司前期曾尝试向新能源领域进行战略拓展,且华复能系你公司在该方向的重要布局。请结合你公司前期制定的转型战略及后续调整情况,说明本次出售且华复能股权的背景、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包括该子公司设立后的实际经营状况、与公司战略的匹配度、出售后对公司业务转型方向的影响。

出售且华复能股权的背景、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受宏观经济及房地产行业不景气影响,公司原计划以广东宝鹰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科”)作为主营经营实体,在开展建筑装饰业务的同时,探索新能源等新质生产力赛道,以构建第二增长曲线。然而,随着国家政策及风电市场发展趋势发生变化,公司审慎评估后认为,且华复能的风电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大、回报周期长,继续开发将不利于资源优化配置。为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及时调整战略,终止后续风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并将资源集中投向光电半导体产业的转型升级。本次股权处置以第三方评估的公允价格为基础,已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决策合法合规,并通过国家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且华复能股份。此举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

子公司设立后的实际经营状况:截至报告期末,且华复能处于初创期,且华复能下属的苔南275MW风电项目三个子项目取得由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发的项目核准批复、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截至且华复能出售之日,其下属苔南275MW风电项目仍处于前期开发阶段,且华复能未产生实际性经营收入,处置且华复能股权对公司经营状况未产生重大影响。

与公司战略的匹配度、出售后对公司业务转型方向的影响:且华复能所属新能源业务与公司转型后的核心战略方向不存在协同性,本次出售该业务对公司业务转型具有积极影响。出售且华复能股权后,公司紧抓新一轮科技和产业变革机遇,积极落实光耦合器产业投资,实现业务转型升级。公司已设立子公司珠海澜兴科技有限公司,专注于高端光耦合器领域,积极推进光耦合器产业投资事项,充分利用相关各方的资金、人才、技术、客户群体、政府等多方面有益资源,搭建技术团队,协调、落实生产线的投资与运营。

二、说明且华复能公开挂牌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包括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挂牌底价的确定过程及成交价格与评估值的差异情况,是否存在调节利润以满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的情形

本次评估由具备证券服务业务资质的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5月31日。评估机构结合标的企业处于新能源项目前期开发阶段、尚未实现营收的特点,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结论作为评估结果。收益法以已取得核准的275MW风电项目为价值核心,关键参数包括年发电利用小时数2,594小时、风电利用率96.4%、上网电价0.3834元/千瓦时等,均取自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山东地区风电市场化交易均价及行业合理区间,参数选取审慎、依据充分。经评估,且华复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982.68万元,对应公司所持50.1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2,997.32万元。

在评估结果基础上,公司综合考虑股权交易对价及标的公司对公司的1,000万元借款本息(合计1,050万元),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规定,确定公开挂牌底价为4,050万元,该底价不低于对应股权评估价值,符合国资备案与公开挂牌定价要求。挂牌期间仅征集到唯一受让方栖贤悦鑫(临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最终成交价格为4,050万元,与挂牌底价及评估价值对应交易总额一致。

本次交易已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公开挂牌程序,产权交易合同规范有效,全部交易价款已足额到账并完成工商变更。交易形成的投资收益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算,以成交价格扣除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应收债权及相关税费后确认,金额真实、依据充分,会计处理合规。本次处置交易是基于战略转型的正常资产退出,有利于更好地聚焦公司核心业务发展,收益确认以实际交易为基础,不存在调节利润以满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的情形。

(3)请你公司结合扣非后净利润仍为负值的情况,说明你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揭示风险。

【回复】

2025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数。由于公司所属行业与房地产行业景气度密切相关,这可能对公司长远发展带来一定影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剥离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后,整体装饰板块业务规模相对减少,摆脱历史包袱,便于业务订单获取,有利于公司后续健康发展。公司在确保子公司宝鹰建科依托粤港澳大湾区优质工程项目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上,同步推进落实光耦合器产业投资,加快业务转型升级步伐,具体措施如下:

1、持续夯实自身基本建设,提升品牌知名度与服务质量,依靠品牌质量获取市场效益;进一步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将继续充分利用国资控股和混合所有制的双重优势,在增强自身资产实力的基础上,整合控股股东上下游资源,深耕深圳、珠海双主营阵地,夯实市场区域基本盘,紧抓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机遇,抢占市场机遇,2025年全年新签订单金额5.39亿元,2026年公司将持续稳步获取份额,2026年第一季度新签订单约1.07亿元,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强化市场开拓管理,提升经营效益。落实市场开发区域负责制,完善和落实行之有效的激励制度,充分激发市场开发活力,确保持续获取优质订单;公司业务结构持续优化,构建多元化业务格局,拓展机电、市政、绿化等多元类型;健全项目承揽前评估机制,强化项目商机评估、标前决策、合同条款、风险预控等环节的联动管理,从源头确保项目盈利能力;加强在手订单跟踪管理,定期盘点合同履约情况,确保在手订单充足,2026年第一季度在手订单为22.57亿元,为公司生产运营提供稳定支持。

3、保障在建项目良性运营,提升项目盈利水平。锚定年度存量项目产值目标,细化进度分解任务,建立定期动态跟踪机制,确保进度计划刚性执行。深挖存量工程项目潜能,通过优化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资源配置等方式,实现工程项目目标。紧抓项目全过程成本管控,通过强化前期计划成本预算控制、过程变更签证管理、分供方结算管理等过程管控,提高存量项目及新签订单项目利润率。强化应收账款管理,推动资金及时回笼,降低财务风险。坚持以实际业绩创造价值,坚定发挥混改优势,激发项目团队动力,实现建筑产业板块稳健经营。

4、加快业务转型步伐,打造第二利润增长点。公司2026年计划完成光耦合器生产线试验期的厂房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并推动项目投产试运营,实现达产状态,确保试验期内产品按计划稳定产出,为后续规模化生产奠定基础。公司将继续集中各项优势资源配置于光耦合器产业,加快统筹团队、设备、生产工人、产业空间部署,打造公司第二利润增长点,推动公司整体经营结构更趋优化。

5、加速资产盘活与招商运营,提升经济效益。加快推进公司总部大厦的更新改造和投入运营节奏,推进建筑装饰产业总部项目招商引资事项,充分利用所处区位的优越性,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改善公司现金流水平,提升整体经济效益,实现资产运营与公司发展的良性互动。

公司在《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通过多措并举,持续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请年审机构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恰当性。

【年审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关于出售成森工业区投资性房地产、转让且华复能50.10%股权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关联交易公告及公开挂牌相关文件,核查两项资产处置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合规性。

2、取得并复核成森工业区资产出售协议、律师合规性说明,重点核查无证物业的权属瑕疵、风险承担、交付与过户安排;同时复核目华复能股权转让协议、产权交易合同、工商变更资料,判断两项资产所有权上风险和报酬转移情况。

3、取得并复核成森工业区房地产及目华复能股权两项资产的评估报告,核查评估机构资质、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关键参数、可比交易/收益法参数选取及评估结果合理性,核对交易定价与评估值的一致性。

4、核查银行收款凭证、资金流水、完税凭证及资产过户/工商变更文件,确认成森工业区资产出售价款、且华复能股权转让价款及债权款项均已全额收取,资产已完成交付、过户及交割,核实两项交易真实性与执行情况。

5、检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处置的会计凭证、账务处理过程及非经常性损益列报明细,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证监会非经常性损益认定规则,核查两项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损益确认金额及列报是否准确。

6、核查成森工业区资产历史用途、经营贡献、出售背景及商业合理性;了解公司新能源转型战略、且华复能设立后经营情况、股权转让原因及合理性,分析两项交易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结构、业务转型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7、核查两项交易对手方背景、资金来源及履约能力,结合关联交易审批与披露程序、公开挂牌流程,判断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及调节利润的情形。

8、核查公司战略转型与业务划划情况、经营改善措施、在手订单储备与履约情况、资金回款状况,判断其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出售成森工业区投资性房地产及转让且华复能股权事项具备合理商业实质与必要性,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规,资产均满足终止确认条件,账务处理及非经常性损益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及人为调节利润以满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的情形。公司202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转正数据真实、准确,扣非后净利润为负主要受主业阶段性影响,公司已充分披露相关风险,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具备恰当性。

2.关于控股权变更与业务转型

年报显示,你公司正在推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2025年10月24日,大横琴集团与海南世通组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通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拟将所持公司5.01%股份转让给世通组,2026年3月14日,大横琴集团与世通组签署《关于控股股东与投资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转让价格由“不低于每股4.67元”确定为每股4.69元;同时,你公司拟向世通组定向发行不超过423,280,423股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8亿元。上述事项完成后,世通组将成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珠海市国资委变更为傅晓庆、傅相德。大横琴集团及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香港”)已自2025年10月24日起放弃合计持有公司22.37%股份的表决权。你公司于2025年12月设立资子公司珠海澜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兴科技”),切入光耦合器产业领域,试验期预计投资额2亿元,计划年产24亿颗光耦产品。你公司表示暂无光耦产业领域相关的技术储备和充分的人才储备。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大横琴集团与世通组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世通组在取得你公司实际控制权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若考核期内未能达成承诺净利润总额,则世通组须就未达标部分向大横琴集团支付现金补偿。同时,大横琴集团亦承诺宝鹰建科在2026年度及2027年度,每一会计年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均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且各年度均不发生亏损,否则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

(1)说明正式协议将转让价格由“不低于每股4.67元”确定为每股4.69元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当前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一、每股4.69元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025年10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大横琴集团与世通组签署《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大横琴集团拟将所持公司股份75,964,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转让给世通组,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不低于4.67元。本次《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明确了股份转让的定价原则,在此基础上,后续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签订新的股权转让合同,确定交易价格。

为进一步明确交易价格,2026年3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大横琴集团与世通组签署《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大横琴集团拟将所持公司股份75,964,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转让给世通组,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不低于4.67元。本次《股份转让协议》明确了股份转让的定价原则,在此基础上,后续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签订新的股权转让合同,确定交易价格。

本次协议转让属于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适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1)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公司2026年3月14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与投资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4.6833元/股,公告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年末)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0.0040元/股,因此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大横琴集团与世通组确定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69元。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二、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当前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并充分提示风险

2025年10月24日,珠海市国资委已出具《关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意见》(珠国资[2025]230号),原则同意大横琴集团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世通组转让公司75,964,060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5.01%。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详见本所上市公司公告编号2“2(1)一、每股4.69元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机构的批复,公司正在有序推进珠海市国资委的相关审批流程,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此外,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双方均具备相应主体资格与履约能力,标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交易方案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发现可能导致协议转让无法实施的重大实质性障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机构的批复、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事项的完成情况将影响本次交易的进行,如上述事项无法最终完成,或者推进过程中出现影响本次股份转让的重大风险,则本次股份转让可能存在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说明上述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当前进展、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存在的不确定性。结合世通组受让5.01%股份后仍需通过认购定向发行股份才能取得控制权的交易结构安排,说明上述协议转让与定向发行是否互为前提,构成一揽子安排或存在其他关联安排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如定向发行未能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协议转让是否仍将实施,以及对你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回复】

一、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当前进展、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存在的不确定性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表决权放弃及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等事项完成并生效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世通组,实际控制人由珠海市国资委变更为傅晓庆、傅相德。

1、协议转让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2.关于控制权变更与业务转型”之“(1)说明正式协议将转让价格由‘不低于每股4.67元’确定为每股4.69元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当前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进展

2025年10月24日,珠海市国资委已出具《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控制权变更事项的意见》(珠国资[2025]231号),原则同意宝鹰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控制权变更事项。

2025年10月24日,公司与世通组签署《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世通组投资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自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已开始进行尽职调查相关工作,公司将全力配合中介机构推进各项工作。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已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机构的批复、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表决权放弃进展

2025年10月24日,珠海市国资委已出具《关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放弃所持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的意见》(珠国资[2025]232号),原则同意自宝鹰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之日起,大横琴集团和大横琴香港(香港)有限公司-1号-R放弃所持宝鹰股份全部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2025年10月24日,世通组与大横琴集团及其关联方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放弃协议》。同日,大横琴集团作出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表决权放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2.关于控制权变更与业务转型”之“(3)说明大横琴集团放弃表决权的期限、可恢复条件,并分析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若存在,请充分提示风险”。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表决权放弃事项仍处于有效期中。

二、协议转让与定向发行是否互为前提、构成一揽子安排或存在其他关联安排的具体情况,定向发行未能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协议转让是否仍将实施,以及对你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与定向发行不是互为前提,不构成一揽子安排,不存在其他关联安排,而是分别生效、分别实施。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大横琴集团已与世通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与世通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定向发行是否实施完成,不影响协议转让的生效、付款及过户实施。若本次定向发行未能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或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不会导致股份转让协议自动终止或无效,协议转让仍将实施。

1、若协议转让顺利实施,定向发行顺利完成,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若定向发行能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按照《表决权放弃协议》,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海南世通组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傅晓庆、傅相德。具体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协议转让、定向发行前 | | | 协议转让、定向发行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 308,888,983 | 20.37% | 37.96% | 232,924,923 | 12.01% | 12.18% |
|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74,951,772 | 11.54% | – | 174,951,772 | 9.02% | – |
| 古少明 | 61,333,658 | 4.05% | – | 61,333,658 | 3.16% | – |
| 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1号-R | 30,324,645 | 2.00% | – | 30,324,645 | 1.56% | – |
| 世通组 | – | – | – | 499,244,483 | 25.74% | 25.74% |

注:2023年2月17日,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城集团”)与大横琴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古少明先生、航空城集团与大横琴集团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航空城集团将所持公司174,951,772股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54%)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大横琴集团,将古少明先生委托给航空城集团的公司61,333,65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5%)对应的表决权转委托至大横琴集团,下同。

2、若协议转让顺利实施,定向发行顺利完成,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若定向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协议转让未实施,按照《表决权放弃协议》,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海南世通组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傅晓庆、傅相德。具体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协议转让、定向发行前 | | | 定向发行后(若协议转让未实施) |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 308,888,983 | 20.37% | 15.58% | 308,888,983 | 15.93% | 12.18% |
|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74,951,772 | 11.54% | – | 174,951,772 | 9.02% | – |
| 古少明 | 61,333,658 | 4.05% | – | 61,333,658 | 3.16% | – |
| 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1号-R | 30,324,645 | 2.00% | – | 30,324,645 | 1.56% | – |
| 世通组 | – | – | – | 423,280,423 | 21.82% | 21.82